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俊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華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受刑人之犯罪行為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堪認聲請已符合上開規定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本院斟酌受刑人所有犯行的整體關係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

01 刑事政策（如：受刑人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
02 之公共危險罪），並權衡受刑人之意見、犯數罪所反應出的  
03 人格特性、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等等，為整體非難  
04 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同上易科罰金之  
05 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張華瓊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